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06.14 八十九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0 二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0 二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0 二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1 -0 三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0 四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0 五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6 -0 五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0 七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0 八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4 -0 九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8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10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04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教育部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二、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 (一)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 (二) 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一、當年度已獲國科會之補助。
- 二、已獲校外補助者，包括研究計畫、公民營計畫、產學計畫、教學研究計畫等。
- 三、已獲本校或附設機構之補助。
- 四、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未完成結案報告，或於績效截定期限前未完成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每件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應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

申請時未能檢附核准文件者，應於核定通過後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或免審證明，始得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申請人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齊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延長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審酌理由決定是否同意延長，經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逾期未補齊且未獲准延長者，取消其通過資格。

第七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7月31日，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字樣。

第十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